

北京市盈科（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1】盈兰州非诉字第 LZ426-4 号

 YINGKE®
北京市盈科(兰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LANZHOU OFFICE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75 号中科银座五层，邮政编码：730030

电话 (Tel) : 0931-8440095 传真 (Fax) : 0931-8440267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6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一) 本次发行已取得董事会批准	6
(二) 本次发行已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7
(三) 国资审批程序	8
(四) 中国证监会批复	8
(五) 本次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8
(六) 深交所程序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0
(一)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10
(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10
(三)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10
(四)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10
(五)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	11
(六)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	12
(七)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13
(八)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3
(九) 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15
(十)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15
(十一)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至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16
(十二)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7
(十三)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7
(十四) 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和《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的条件	17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18

北京市盈科（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2021】盈兰州非诉字第 LZ426-4 号

致：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办法》《证券法律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盈科（兰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了《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协议书》，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

一、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等专业事项的适当资格，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于该等专业问题做出判断。

三、本所律师通过尽职调查取得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发行人向本所已做出保证和承诺，表明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

给本所的文件及资料，其正本与副本、原始件与复印件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兰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参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工作的本所张天晶、谢丽娜律师
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靖远煤电	指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上市	指	本次发行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东大会	指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
靖煤集团、控股股东	指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刘化集团	指	甘肃刘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靖煤化工	指	靖远煤业集团刘化化工有限公司
新天分公司	指	甘肃刘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白银新天化工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公司章程》	指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大信出具的 2017 年、2018 年审计报告、信永中和出具的 2019 年审计报告
《审阅报告》	指	大信出具的大信阅字[2020]1-00007 号审阅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已取得董事会批准

2019年08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制订〈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9.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的议案》；
10. 《关于出资新设子公司及投资建设煤制气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11. 《关于收购刘化集团土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托管刘化集团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方案的修订：

2020年05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

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7.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出资新设子公司及投资建设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的议案》；
9. 《关于修订收购刘化集团土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托管刘化集团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已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出的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9.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的议案》；
10. 《关于出资新设子公司及投资建设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的议案》；
11. 《关于收购刘化集团土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托管刘化集团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国资审批程序

根据甘肃省国资委 2020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甘国资资本函（2020）154 号），本次发行已获得甘肃省国资委的批复同意。

（四）中国证监会批复

2020 年 11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核准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1 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有效期为 12 个月。

（五）本次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2020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与本次上市相关议案。

（六）深交所程序

2021 年 1 月 15 日，深交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1]76 号），本次上市已取得深交所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上市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上市已取得深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公司名称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ANSU JINGYUAN COAL INDUSTRY AND ELECTRICITY POWER CO., LTD
股票代码	000552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大桥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杨先春
注册资本	228,697.1050 万元
营业期限	1996年12月28日至2046年12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224344785T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洗选、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王家山煤矿、魏家地煤矿、大水头煤矿、宝积山煤矿、红会第一煤矿、红会第四煤矿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机械产品、矿山机械、矿山机电产品、电力设备的生产、销售、维修（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发电、供电、供水（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普通货物运输（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铁路专用线路运营；煤炭地质勘查与测绘服务；工程测量；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矿配件、机电产品（不含小汽车）、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房屋租赁。（凡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靖远煤电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实质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不存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擅自变更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管理部门、销售部门、生产部门等部门运行正常，制定了相关的规章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52,210,986.07 元、572,784,668.00 元、524,740,721.75 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据《发行预案（修订）》《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一期，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下列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四）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煤炭及发电业务，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总和的 97.17%、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总和的 96.58%、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总和的 97.25%，业务和盈利来源稳定。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销售系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均通过自身的生产和销售系统完成，业务体系独立，自主经营，独立对外签订协议，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煤炭及发电业务，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

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条件；

7. 根据《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规定。

（六）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不良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状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根据《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5. 根据发行人《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为68,609.13万元，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54,991.21万元。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占其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总额的 124.76%。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七）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合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发行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八）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预案（修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 33.85 亿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28.0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数额未超过项目需要量。根据市场情况，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归还上述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投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一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白银市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甘肃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白高新经发备〔2019〕5号），并于2020年01月07日，取得白银市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白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靖远煤电清洁高效煤制气综合利用项目备案变更的通知》（白高新经发备〔2020〕2号），明确募投项目名称变更为“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总投资调整为52.86亿元。2020年04月23日，白银市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白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备案变更的通知》（白高新经发备〔2020〕18

号），明确募投项目总投资调整为 54.25 亿元。

2019 年 11 月 20 日，白银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工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市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9〕14 号），同意通过该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2019 年 12 月 05 日，甘肃省发改委出具《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靖远煤电清洁高效煤制气综合立项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甘发改办函〔2019〕119 号），同意该项目用能指标纳入白银市节能目标管理。

2020 年 04 月 13 日，募投项目已取得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甘环审发〔2020〕4 号），批准本项目环评报告书。

2020 年 05 月 11 日，募投项目取得甘肃省水利厅出具《甘肃省水利厅关于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取水许可的复函》（甘水资源函〔2020〕82 号），同意项目通过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白银给排水公司供水。

募投项目一期部分用地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白国用（2014）第 060 号]，土地使用权人为刘化集团，刘化集团已与靖煤化工签订该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当中。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包括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包括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发行人已出资设立靖煤化工，负责投资建设经营靖远煤电清洁高效气化气综合利用（搬迁改造）项目。募投项目投产后将与控股股东靖煤集团控制的刘化集团及其分公司新天分公司从事的化肥、化工原料及产品（含液氨、氨水、尿素、甲醇、氧、二氧化碳、氮、氩）的业务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将通过产能置换、

股权托管、转让、关停等措施，避免与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同业竞争”）。通过上述措施有力保障了募投项目投产后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九）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 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大信出具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审核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34%，2018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7.67%，2019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6.78%，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未低于百分之六，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

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条件。

（十一）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至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预案（修订）》，本次发行的期限为六年，债券每张面值一百元。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董事会及董事长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2. 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靖远煤电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完成后，中证鹏元将进行跟踪评级。经核中证鹏元《营业执照》及《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中证鹏元具备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并出具《评级报告》的资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3.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发行人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中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会议的通知、会议的召开、会议的表决与决议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明确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无需提供担保，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前述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就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作出了明确规定，《募集说明书》中已约定公司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二十四条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时的本次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募集说明书》就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形，以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所需履行的表决程序和修正后转股价格的下限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五及二十六条规定。

（十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规定本次债券的具体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十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规定按照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十四）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和《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 2020 年 11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1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 6 年，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一）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大信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20]第 35-00012 号《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 亿元，扣除本次发行的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

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0,688,301.8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69,311,698.11 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二）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次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详见本条第（一）至（十三）项。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三）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公司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法律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上市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上市已取得深交所的同意；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赵宏

赵宏

经办律师：张天晶

张天晶

谢丽娜

谢丽娜

2021年1月19日